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.04.03 行執法字第 103005187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關建議移送執行時，無需檢附義務人紙本戶籍資料，及所附裁決書、送達證書等附件無需蓋用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印章及「承辦人職章」等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建議移送執行時，無需檢附義務人紙本戶籍資料，及所附裁決書、送達證書等附件無需蓋用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印章及「承辦人職章」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3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33215250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（按已改制為分署，下同）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1、移送書。2、處分文書、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。3、義務人之財產目錄。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，免予檢附。4、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。5、其他相關文件。」「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、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本署訂定之移送書格式，移送機關應填載義務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職業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地址等資料，以供人別識別之用。惟上開資料欠缺與義務人有關之記事或特殊註記，如戶籍資料查詢日期、戶籍遷出入日期、遷出國外、死亡註記等，而該等記事或特殊註記係本署所屬分署進行立案審查，審酌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成立之重要依據，故義務人戶籍資料核屬前開規定所稱應檢附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似尚難僅以移送書所載之義務人人別資料，逕予取代。準此，貴府建議移送時免檢附義務人紙本戶籍資料乙事，歉難同意。至於是否應於裁決書、送達證書等影本文件加蓋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印章及「承辦人職章」，請貴府依本署 96 年 4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60002345 號函釋意旨，本於職權，自行酌處。